

洛阳市公安局犯罪侦查局刑事侦查支队购买 2025 年警犬犬粮及辅食项目（二次）成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竞磋-2025-67
- 2、采购项目名称：洛阳市公安局犯罪侦查局刑事侦查支队购买 2025 年警犬犬粮及辅食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 5、评审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单位
洛直政采磋商(2025)0056-1号-1	洛阳市公安局犯罪侦查局刑事侦查支队购买 2025 年警犬犬粮及辅食			河南心粮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林路街道北三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北 400 米路西中和融岛国际 16 层 1601 号	453000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犬粮	心粮、南阳市心粮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20kg/袋	1110 袋	/
	2	辅食	MAST、山东亚宠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300g/袋 30 袋/箱 9kg/箱	270 箱	/

三、评审专家名单：张孟仁、李巧芝、许冰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本次代理服务费 6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向本代理机构支付,支付标准依据洛财购[2019]3 号文件。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日即为成交通知书领取日。成交供应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单位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

2.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本成交公告发布之日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质疑或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法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原件和复印件）一并提交质疑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公安局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一号

联系人：孟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1332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榆林北路 36 号
绿地中心南塔 4502 号

联系人：黄先生

电 话：1893792846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先生

电 话：18937928466